

*LNDHCPA*

---

# 报 告 书

REPORT

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DE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辽德惠会审  
[2020]470号

## 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会”）2020年1月至8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本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本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本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本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门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本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本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本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本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本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2020年11月25日接受本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本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金额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本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对尚未使用的资金，获取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 1、对本会采购的防控物资，检查相关证据（抽查采购计划、合同、发票等）。
- 2、对本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检查捐赠意向和物资接受情况（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 3、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出库明细表，向大额物资接受方函证。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本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收入和支出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1月30日



#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

## 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104235613646131；负责人：王善文；机构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 28 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91,348.00 元，其中捐赠资金 90,500.00 元，捐赠物资 848.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33 笔，合计 90,500.00 元。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33 笔，小计 90,500.00 元。

2、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5 笔，小计 62,150.00 元；接受个人捐赠 28 笔，小计 28,350.00 元。

3、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现金捐赠 4 笔，小计 65,80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29 笔，小计 24,700.00 元。

4、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33 笔，小计 90,5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会将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支付给清原满族自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 90,000.00 元；支付给武汉红十字会 500.00 元。

支付明细表见附表 2。

1、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90,0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99.45%。其中用于采购防控物资 90,000.00 元。已发放采购防控物资 90,000.00 元。

采购明细表见附表 3。

发放明细表见附表 4。

2、其中 500.00 元直接拨付给武汉红十字会，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55%。

##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2 批次，价值 848.00 元。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2 批次，价值 848.00 元。

2、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口罩防护用品 2 批次，价值 848.00 元。

###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会接收的捐赠物资价值 848.0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共计 848.00 元，占 10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5。

附表 1.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使用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上交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定向拨付明细表

附表 3. 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使用清原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情况表

附表 4. 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使用清原县红十字会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发放情况表

附表 5. 清原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1：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46,800.00
2	季*赞	10,000.00
3	清原村镇银行	6,500.00
4	梁*媛	5,000.00
5	白云街家居装饰城	5,000.00
6	国家税务局清原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2,850.00
7	鲁*琴	2,500.00
8	魏*生	1,000.00
9	爱心人士	1,000.00
10	董*云	1,000.00
11	民益大药房	1,000.00
12	贺*、王*、吴*杰、徐*等	1,000.00
13	李*兰	1,000.00
14	基督教徒	900.00
15	王*敏	500.00
16	梁*杰	500.00
17	苑*雅	500.00
18	桑*文	500.00
19	生*媛	500.00
20	崔*丽	500.00
21	刘*琴	500.00
22	邵*一鸣	200.00
23	程*英	200.00
24	吴*艳	200.00
25	梁*秀	100.00
26	梁*匀	100.00
27	梁*媛	100.00
28	爱心人士	100.00
29	袁*泉	100.00
30	李*昊	100.00
31	高*祥	100.00
32	徐*富	100.00
33	卫*明	50.00
	合 计	90,500.00



附表2：使用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上交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定向拨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武汉市红十字会	500.00
2	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	900,00.00
	合计	900,500.00

附表3：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使用清原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发放方	采购物资	金额
1	清原县疾控中心	防护服10件、隔离服20件	31,400.00
		额温枪20个	1,748.00
		一次性手术罩衣500件	8,000.00
		防护服100套、手术衣300套、口罩100个、检查手套1000副	28,100.00
		隔离服300套、医用检查手套500副	18,462.00
		紫外线杀菌灯车4台	2,200.00
		紫外线杀菌灯2支	60.00
		购买物资汇款手续费	30.00
合 计			90,000.00



附表4：清原满族自治县疾控中心使用清原县红十字会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清原满族自治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紫外线杀菌灯车4台
		防护服（天阳）54套
		防护服（泰安）30套
		防护服（天阳）80套
		医用防护口罩（贝蕾）100个
		一次性医用手套846副
		防护服188套
		防护服52套
		一次性手术衣740件
		一次性医用手套212副
2	清原县医院	防护服（天阳）26套
		防护服（泰安）27套
		防护服（天阳）20套
		防护服30套
		一次性手术衣60件
3	清原县中医院	防护服（天阳）20套
		防护服（泰安）76套
		防护服18套
4	清原镇卫生院	防护服（泰安）21套
5	清原县森林公安局	防护服（泰安）4套
6	清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防护服（泰安）24套
7	清原县纪委	防护服（泰安）3套
		额温枪1个
		防护服2套
8	清原县地方病防治所	防护服（泰安）15套
		一次性医用手套40副
		一次性医用手套64副
9	清原县南口前政府	额温枪3个
10	清原县北三家政府	额温枪2个
11	清原县人保保险公司	额温枪1个
12	清原县妇幼保健站	额温枪2个
13	清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额温枪1个
14	清原县融媒体中心	额温枪1个
15	清原县生态环境局	额温枪1个

16	清原镇政府	额温枪2个
		一次性医用手套160副
17	县市场局	额温枪1个
18	黄县政府	额温枪3个
19	县营商局	额温枪1个
20	英额门崔庄子	额温枪1个
21	妇计中心	一次性医用手套64副
		一次性医用手套64副
22	红河漂流隔离点	一次性医用手套50副
		防护服10套
		一次性医用手套60副



附表5：清原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一、欢欢友喜动物诊所捐赠一次性口罩240个，价值48元，发放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数量
1	清原县人民医院	240个

二、新乡市和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捐赠一次性口罩5000个，价值800元，发放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数量
2	清原县中医院	5000个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976989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赵辉

营业期限 自2010年05月07日至2030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建设开发幸福楼A号楼2-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赵辉

经营场所: 抚顺市东一路建设开发A号楼2-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104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会【2010】4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4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914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2020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年04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3580425033  
 Identity card No.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2)  
 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期满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5)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21040190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财会特字[1997]383号



姓名 史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8106060520  
 Identity card No.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2)  
 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4001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协[2011]44号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10月19日  
 年检专用章(9)



